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对景津环保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549,1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5,492,31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62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9,550.00	19,550.00
2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936.00	4,936.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	5,755.38
4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20,800.00	18,307.85

合计	51,041.38	48,549.23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酌情置换前期垫付款项。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或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予以取舍。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9]01620022号），截至2019年8月20日为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6,267,054.7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195,500,000.00	64,142,321.38	32.81%
2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9,360,000.00	42,668,100.00	86.44%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57,553,800.00	18,766,194.39	32.61%
4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183,078,516.71	10,690,439.01	5.84%
合计	——	485,492,316.71	136,267,054.78	28.07%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6,267,054.78元。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压滤机制造技术自动化改造项目	64,142,321.38	64,142,321.38
2	年产200万米高性能过滤材料项目	42,668,100.00	42,668,100.00
3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18,766,194.39	18,766,194.39
4	年产1000台压滤机项目	10,690,439.01	10,690,439.01
合计		136,267,054.78	136,267,054.78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景津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2、景津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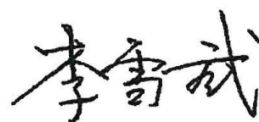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飞



李雪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